

移风易俗

弘扬传统 引领新风
崇礼尚德 文明节俭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共筑新风篇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明办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承赴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邓海华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671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671号)。本委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5500.25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钜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晏春兰诉你单位的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685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68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工资12264.7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998,联系人:林书记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钜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玉花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751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75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1220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章书记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展宁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许琼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3485号),申请人许琼的仲裁请求为:一、你单位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4281.61元;二、你单位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报销款8414.91元;三、你单位支付因未按时支付以上费用产生的违约金52696.52元;四、你单位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垫付工资31825.25元。因你单位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5年03月05日下午15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三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负一楼右侧联合调解大厅,联系电话:89608034,联系人:曾书记员)。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662221351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横岗:13534032913
坂田:13714675924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誉卓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赖舒婷、许淑丽、龙观琳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24】890、895、927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赖舒婷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3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0679.98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许淑丽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88855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龙观琳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工资差额14437元。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赖舒婷、许淑丽的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观琳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1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89386695 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